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要求，对星环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2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1.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16.98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783.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53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战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总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1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61,767.31	61,767.31
2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建设项目	48,770.44	48,770.44
3	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软件研发项目	24,245.54	24,245.54
总计		134,783.29	134,783.2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比例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 建设项目	46,174.73	74.76%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科技变革发展趋势、项目交付周期、市场推广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等因素影响，为使项目的建设周期更加匹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拟对“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结合现阶段市场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新评估，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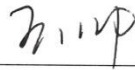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帅



陈 博

